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区有关规定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明显提高。现将我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工作情况

（一）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构

我区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保障落实，工作措施到位，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局信息中心，由区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实现了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等工作的一体化管理。

（二）科学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

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制定了《吉林区财政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工作方案》，明确了编制、主体、内容、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并印发各科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3条。其中区本级公开政府信息的63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4	34	3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无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无（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造价评审服务）	
2020年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总数量（非新闻类、消息类）：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0	0	0	0	0	0	0	

	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新闻动态更新不够及时，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宣传贯彻还不够深入。

二、2020年，我局将依托区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重点抓好制度建设，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同时，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依法办事，

提高工作透明度、办事效率、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手段比较单一，还需要继续创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下一步，我们要：一是加大对财政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新渠道，不断丰富信息公开新形式，促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二是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对涉及民生领域的财政性资金、政策等进行全面公开，及时、准确地向人民群众传达最新财政政策和会计资讯、方便人民群众查询与自己利益相关的财政资金动向，努力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为人民群众依法行使监督权提供更多顺畅渠道。

注：如统计数据表格中的对应项当年没有事项发生，则直接在表格对应处填“0”。